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苏州高新区 2025-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麦 18（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6252.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386.7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扬麦 25（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6252.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386.7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3. 扬麦 29（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6252.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386.7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